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自願公告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巴彥淖爾盛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眾泰爆破(獨立第三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有關雙方已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包裝及銷售多孔粒銨油炸藥。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元，巴彥淖爾盛安及眾泰爆破將會分別出資70%及30%。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成立合資公司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根據投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而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巴彥淖爾盛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眾泰爆破(獨立第三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有關雙方已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包裝及銷售多孔粒銨油炸藥。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有關雙方：

- (1) 巴彥淖爾盛安，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民用炸藥。
- (2) 眾泰爆破，其經營活動範圍包括礦山工程的承包工作。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眾泰爆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

擬定名稱： 烏拉特前旗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最終以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核定為準）

股權及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元，巴彥淖爾盛安已經同意出資其中人民幣700,000元（70%股本權益），而眾泰爆破已經同意出資人民幣300,000元（30%股本權益）。

經營範圍： 生產、包裝及銷售多孔粒銨油炸藥（最終以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核定為準）

董事會： 一名董事，其將會由巴彥淖爾盛安委任。

先決條件： 有關雙方應盡最大努力促成以下各項：

- (i) 取得有關雙方的必要內部批准；及
- (ii) 取得必要的政府機構的批准及同意。

訂立投資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合資公司之成立將可利用有關雙方之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從而加強民用爆炸物品之現有分銷渠道，並在未來取得更好的市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乃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投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成立合資公司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根據投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而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巴彥淖爾盛安」	指	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3)
「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	指	巴彥淖爾盛安與眾泰爆破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訂立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指	根據投資協議將在中國內蒙古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眾泰爆破」	指	內蒙古眾泰爆破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馬天逸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馬綱領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